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0年度沙秩字第26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　黃國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陳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000416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、陳勝國均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黃國揚、陳勝國於民國110年12月1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無故燃放鞭炮，藉端滋擾住戶，關係人蔡庭瑜不堪其擾乃向警方報案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謂藉端滋擾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

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依被移送人黃國揚於警詢之供述：「當時只是好玩，不是故意將鞭炮丟在住家前。無恩怨及仇恨。不認識。沒有受人指使。」被移送人陳勝國則稱：「當時只有駕駛黃國揚一人放鞭炮丟在住家前，我不知道黃國揚為何開車到此地，我並沒有燃放鞭炮。無恩怨及仇恨。不認識。沒有受人指使」，則單純依據被移送人2人之筆錄陳述，並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有何「藉端」之情形。而蔡庭瑜雖稱：「我懷疑是我朋友黃竣逢所為」，但本件並非黃竣逢所為，且員警亦未調查被移送人2人與黃竣逢間是否有受指使之情形。本件依卷內事證，僅得認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間至上述地點燃放鞭炮，被移送人此單純製造鞭炮聲響之行為，固影響附近住戶安寧，但並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此舉有藉端滋擾之故意，而若僅單純燃放鞭炮並非上開條文所稱之「藉端」滋擾，亦即被移送人並無「藉何特定事端」而擴大擾及該住處或場所安寧秩序之情事，綜上所述，被移送人之行為實與前揭要件不符，即不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相繩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